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经审核相关资料，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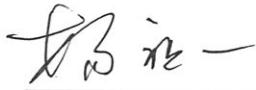
经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邱丹先生、李智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和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拟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我们同意提名邱丹先生、李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签名：



杨祖一

孙 方

葛春贵

黄国良

刘志迎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0年 6月4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签名：

杨祖一



孙 方



葛春贵

黄国良

刘志迎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0年6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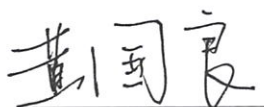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签名：

杨祖一

孙 方

葛春贵



黄国良

刘志迎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0年6月4日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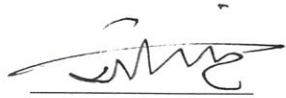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签名：

杨祖一

孙 方

葛春贵

黄国良



刘志迎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0年 6月4 日